

交通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TNCAP)

1.3 星級評等應用程序規章

V1.1
2023 年 10 月

目 錄

1.3.1 星級評等效力	1
1.3.2 車款及共生車型(Partner models)	1
1.3.3 雙生車型	3

1.3.1 星級評等效力

- 1.3.1.1 TNCAP 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於 TNCAP 網站公告星級評等結果及相關資訊後，該車型即視為獲得有效之星級評等。
- 1.3.1.2 特定情況下，改款車型(Facelifted model)、其他車款或雙生車型(Twin model)得與原始受評車型共用星級評等，惟該車型應符合 1.3.2 及 1.3.3 之規定。
- 1.3.1.3 已取得 TNCAP 評等車型，經稽核試驗判定該車型不再適用於原始星級評等結果者，執行機構得免除該星級評等結果適用性。

1.3.2 車款及共生車型(Partner models)

執行機構應於 TNCAP 網站提供受評車型總覽之所有車款清單，以及各車款是否適用於 TNCAP 評等結果等資訊予消費者參考。試驗前，車輛業者應於規定期限提供配備矩陣表，並宣告適用之所有車款（含共生車型）以及申請共用星級評等，執行機構將依車輛業者提交之數據與佐證資料審查星級評等適用性。若車輛業者未於試驗前申請共用星級評等，執行機構應依 1.3.2.6 規定辦理。

1.3.2.1 主要評等：執行機構應依據 1.4 章規定執行單一車款試驗。

1.3.2.2 星級評等免附加試驗之應用

1.3.2.2.1 車輛業者得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佐證其他車款/共生車型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經執行機構同意後，得共用原始受驗車款之星級評等。

- (1) 與受驗車款之空車重量差異未逾 ± 150 kg。
- (2) 配置相同(或更高)等級之安全配備，並涵蓋所有 TNCAP 評等相關主要及次要技術。
- (3) B 柱前方結構與受驗車款相同，或不影響碰撞性能或行人保護。
- (4) 汽缸總排氣量及其配置與受驗車款相同，或不影響碰撞性能或行人保護。
- (5) 傳動系統相同（4x4 或 4x2）。
- (6) 兩側車門數量相同。
- (7) 車身高度相同，或不影響碰撞性能或行人保護。
- (8) 與受驗車款相同之座椅，例如凹背式單人座椅(Bucket)與長條型座椅(Bench)。

1.3.2.2.2 車輛業者應於配備矩陣表中宣告各車款之空車重量，並於試驗前提供設計圖及相關資料予執行機構審查。

1.3.2.2.3 執行機構保留要求額外資料之權利。

1.3.2.3 星級評等附加試驗之應用

1.3.2.3.1 未符合 1.3.2.2 規定之車款，車輛業者應向執行機構提交申請共用星級評等予其他車款（含共生車型）之佐證資料。

1.3.2.3.2 執行機構應與車輛業者討論採用車輛業者內部試驗數據或經正式試驗取

得相關需求資訊。針對特定車款所須數據應視與受驗車款之特性及差異程度而定。

1.3.2.3.3 除上述規定，任何車款與受驗車款有下列差異者，應額外執行 TNCAP 正式試驗及評等。

差異	試驗需求	原因
車身兩側車門數量或配置方式不同	側方撞擊試驗 側方立柱撞擊試驗	相對於B柱之H點位置
新增第三排座椅 (如標配或選配)	安全帶提醒裝置評等 後座鞭甩試驗(幾何) 兒童保護裝置安裝評等 頭部保護裝置評等(若適用)	-
新增純電動/混合動力	前方偏置撞擊試驗 側方立柱撞擊試驗	應做額外檢查評估電池完整性

1.3.2.4 不適用原始評等之車款

1.3.2.4.1 申請之車款若無法符合 1.3.2.2 規定，且未提交 1.3.2.3 規定資料或所提交資料不充分，則無法適用原始星級評等。

1.3.2.5 共生車型

1.3.2.5.1 使用與原始受驗車款不同市售車型名稱之車款，車輛業者得申請共生車型之星級評等，惟應符合 1.3.2.2 至 1.3.2.4 規定。

1.3.2.5.2 原始車型評等時，車輛業者得向執行機構宣告並申請共用星級評等予共生車型。

1.3.2.6 申請年度

1.3.2.6.1 車款

原始車型評等於公告後，車輛業者得向執行機構申請其他車款共用原始車型星級評等，惟應採用原始車型評等之年度規定，且車輛業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3.2.6.2 共生車型

(1) 共生車型上市日逾原始車型評等公告後之第三個年度年底，不得申請共用原始車型評等。

(2) 共生車型評等結果將依下述方式公告於 TNCAP 網站上：受評車型列表分別顯示「甲車型」及「乙車型」，甲車型為原始受評車型，乙車型為共生車型。另 TNCAP 網站應針對前述呈現方式說明該項評等係依據原始受評車型之試驗結果。

1.3.2.7 試驗資料比對

執行 1.3.2.3 規定試驗時，其試驗結果應符合所有成人身體部位及兒童相關動態試驗分數達到原試驗結果分數之 85%，且結構狀態或安全配備性能與原始

試驗結果相同，惟若不符合前述規定者，車輛業者應向執行機構說明其差異性。

1.3.3 雙生車型

1.3.3.1 符合下列規定者，則原始車型評等結果得適用其他車型：

- (1) 執行機構認定「另一車型」，除名稱及廠牌不同外，其各方面安全性能應與受驗車款相同。
- (2) 「另一車型」及受驗車款的基本安全規格應相同，或具更高的安全規格。
- (3) 「另一車型」之同期最暢銷車款應具相同車身式樣及動力傳動系統。

1.3.3.2 各廠牌車型申請星級評等皆應提供配備矩陣表。

- (1) 各廠牌車型業者應以函文提供配備矩陣表。
- (2) 配備矩陣表應能確認各廠牌車型之基本安全規格和最暢銷車款。
- (3) 標準/選配裝置之安全配備有任何異動時，車輛業者應主動告知執行機構。

1.3.3.3 有下列差異者，車輛業者應向執行機構提交相關說明文件：

- (1) 製造工廠。
- (2) 安全配備之供應商。
- (3) 動力傳動系統選項。

1.3.3.4 車型間僅有微小差異者，則應選擇最低安全規格或較差性能之廠牌車型執行評等。

1.3.3.5 車輛業者應依執行機構需求提供雙生車型之相關車款或零件，以利拆解及零件查驗。

1.3.3.6 受評車輛業者應取得雙生車型車輛業者之同意後，於原始車型評等時，宣告其他廠牌車型為雙生車型。執行機構不受理追溯申請共用星級評等。

1.3.3.7 執行機構應依據原始受評車型之試驗結果公告雙生車型，並不區分該二車型之差異。